



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决定

綦江民发〔2022〕201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相关部门：

因工作需要，我局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<《重庆市綦江区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（綦江民发〔2012〕110号）和《关于加强和完善突发事件慈善捐赠管理的通知》（綦江民发〔2020〕151号）2个文件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废止的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

2022年12月12日